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2018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0,211,120.7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A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74	0054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30,211,120.75份	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精选具有真实业绩支撑、成长性相对确定并匹配合理估值的个股,构建在风格、行业配置上相对均衡的组合并严格控制风险,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框架,自上而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集中资金进行优质证券的投资管理,同时进行高效的流动性管理,力争利用主动式组合管理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将利用基金管理人多年来在宏观经济分析上的丰富经验和积累,通过基金管理人自身研发构建的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分析体系和权益投资决策分析体系定期评估宏观经济和投资环境,并对全球及国内经济发展进行评估和展望。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性定量分析判断未来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以及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预测关键经济变量,并运用泰康资产配置模型,根据股票和债券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确定资产配置比例。 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将“自下而上”精选具有真实业绩支撑、成长性相对确定并匹配合理估值的个股进行投资;构建组合时,将注重从风格(成长、价值)、行业上进行相对均衡的分散,并适当结合港股通投资实现跨市场风险分散,从而控制个股风险。 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品种策略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发行人行业状况、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挑选有投资价值的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玮光	张燕
	联系电话	010-58753683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henwg06@taikangamc.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95555
传真		010-57818785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k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A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9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9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669,006.37	7.34
本期利润	-13,438,239.05	7.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8	0.75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9%	-1.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82	0.0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7,156,456.68	7.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21	0.98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19日,截至报告期末不满半年。

(5)泰康均衡优选混合C类历史份额为0,此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参照泰康均衡优选混合A类的份额净值进行披露。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24%	1.66%	-5.65%	0.96%	2.41%	0.70%
过去三个月	0.55%	1.26%	-7.12%	0.85%	7.67%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9%	1.14%	-12.89%	0.90%	11.10%	0.24%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24%	1.66%	-5.65%	0.96%	2.41%	0.70%
过去三个月	0.55%	1.26%	-7.12%	0.85%	7.67%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9%	1.14%	-12.89%	0.90%	11.10%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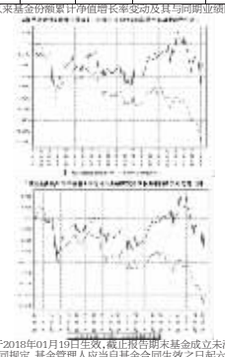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01月19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止报告期末基金未过建仓期。

3.泰康均衡优选C类历史份额为0,此基金的业绩为参照泰康均衡优选A类的业绩情况进行披露。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成立于2006年,前身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公开市场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包括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另类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年金投资管理、金融同业业务、财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QDII专户、公募基金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12000亿元,除管理泰康委托资产外,泰康资产第三方业务总规模突破6000亿元,另类投资管理规模超过3000亿元,退休金管理规模超过2000亿元,是中国市场最大的退休金管理人之一。

2015年4月,泰康资产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正式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成为首家获得该业务资格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着泰康新意保险市市场基金、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稳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泰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25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桂跃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月19日	-	11	桂跃强于2015年8月加入泰康资产,现担任公募事业部股票投资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曾任职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历任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8日至今任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8日至今任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8日起至今担任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15日起至今担任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9日至今任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0日至今担任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20日起至今担任泰康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3日起至今担任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9日至今任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怡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月19日	-	6	陈怡于2016年5月加入泰康资产,历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研究员、行业投资经理。2017年4月19日至今任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0月13日至今任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9日至今任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28日至今任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9日至今任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本基金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宏观经济走势平稳,结构上有所分化。1-5月工业增加值累积同比6.9%,较去年有所回升,冬季采暖限产导致企业加速赶工,生产较为旺盛,从三大需求来看,外需持续保持高位,出口表现强劲;消费一季度表现平稳,但二季度有所下滑;投资增速下滑明显,其中主要受到基建投资的影响,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仍然得以支撑,受到结构性去杠杆的影响,表外非标快速萎缩,社融增速有所下滑。货币政策有所调整,以对冲基本面下行的担忧,流动性也保持合理充裕。物价方面总体平稳,通胀压力不大。汇率方面,人民币先升后贬,总体变动不大。

权益市场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国内信用紧缩和市场避险情绪升温等因素影响,上半年权益市场整体下行明显,上证综指下跌13.90%,沪深300下跌12.90%,中小板指下跌14.26%,创业板指下跌8.33%。从行业来看,食品饮料、医药生物、计算机及家用电器板块表现相对较好,传媒、电力设备、建材机械等行业表现不佳。

权益投资方面,本基金采取了较为保守的建仓策略,在市场加速下跌期间加快了建仓节奏,在结构方面,我们增配了以医药和计算机为主的成长股,减配了周期和金融板块。但美股的跌幅和波动性对港股和A股的溢出效应超出我们预期,因此基金净值在1季度录得了一定损失。到第二季度,我们认为虽然短期经济数据有波动、流动性偏紧且贸易战增加市场不确定性,但是总的来看,大的风险点在解除中,利好长远。此外,市场调整力度较大,估值逐渐有吸引力。基金仍以低估值的蓝筹白马股为主,聚焦优质公司,保持开退时增配家电、医药行业。同时,基金关注并精选各细分子行业中,质地优秀的成长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康均衡优选A基金份额净值为0.982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9%;截至本报告期末泰康均衡优选C基金份额净值为0.982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2.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基本面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但在货币政策转向宽松、财政政策强调更加积极的政策组合下,下行的幅度总体可控。上半年社融增速下行向经济的传导作用,将会逐渐体现,居民的消费倾向受到房地产市场的挤压,消费增速也难以回升;外部环境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不确定性也快速上升。但是,货币政策转向的政策思路将得以延续;财政政策下半年也有一定的发力空间。这一政策组合下,社融增速有望企稳,经济下行的压力可控。

权益市场方面,短期严峻的经济形势和中美关系塞翁失马,但权益市场的估值已经较为充分地反映了上述风险,前期偏紧的监管政策也已做出调整,我们认为权益市场已经进入较佳的布局区间。市场在经历了一个季度的回调之后,国内的货币和财政政策已经有了较为积极的调整,有利于投资者风险偏好提升,市场有望在三季度出现情绪上的修复,政策放松的效果最快能在四季度得到验证。从估值上看,当前A股市场的估值仅次于2013年,处于历史估值底部区间,继续下探的空间的有限。不少个券和板块也呈现出了较高的长期投资价值。长期而言,中国经济的增长韧性依然较强,城镇化进程推进、居民消费升级、多村振兴等依然是经济增长的动力。我们认为现在是权益市场较好的布局时点,在标的选择上倾向于自下而上挑选价值被错杀的个股,以及业绩确定性高增长的成长股。在板块配置上,我们将重点关注创新药、医疗服务、家用电器等方向,深度挖掘个券的投资价值。

我们将紧密跟踪经济和市场的动态变化,力争把握机会、规避风险,为基金持有人取得较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小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公司估值小组设成员若干名,成员由各相关部门组成,包括风险控制部、运营管理中心公募运营部、公募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公募产品部等。估值小组成员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2018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283,322.05
结算备付金	7,318,673.76
存出保证金	196,49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3,333,308.19
其中:股票投资	613,597,307.5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9,736,000.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68,420.33
应收利息	354,332.37
应收股利	419,871.89
应收申购款	153,05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20,827,48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84,522.93
应付赎回款	1,326,412.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0,033.39
应付托管费	121,337.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51,834.17
应交税费	0.45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6,875.27
负债合计	3,671,016.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30,211,120.75
未分配利润	-13,054,65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156,46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0,827,481.01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19日,本报告期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0.9821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0.9821元;基金份额总额730,211,120.75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730,211,120.75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0.00份。

(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C类历史份额为0,此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参照泰康均衡优选混合A类的份额净值进行披露。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6,484,833.48
1.利息收入	1,936,343.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0,330.93
债券利息收入	214,775.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71,237.4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795,105.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165,451.2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5,114.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305,231.6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30,767.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3,160.99
减:二.费用	6,953,398.45
1. 管理人报酬	4,942,948.57
2. 托管费	659,059.85
3. 销售服务费	0.04
4. 交易费用	1,170,371.91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0.31
7. 其他费用	181,017.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38,231.9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8,231.9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19日,本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3,574,183.72	-	763,574,183.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38,231.93	-13,438,231.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363,062.97	383,575.23	-32,979,487.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267,430.60	96,697.27	20,364,127.87
2.基金赎回款	-53,630,493.57	286,877.96	-53,343,615.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0,211,120.75	-13,054,656.70	717,156,464.0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19日,本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段国圣_____ 金志刚_____ 李俊佑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第2156号《关于准予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63,285,115.0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0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63,574,183.7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89,068.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持有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特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期货投资)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者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到实际付息日的利息,单独确入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期货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买收基金

买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买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领。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买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买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于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于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照分部报告。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了《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